

备案编号：321384S-2021

备案日期：2021-06-15



Q/SYM

宿迁医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YM 0006S-2021

代替 Q/SYM 0006S-2020

运动营养食品复合 β -羟基- β -甲基丁酸钙颗粒
(运动后恢复类)

2021-05-12 发布

2021-06-16 实施

宿迁医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制定，并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制。

本标准代替 Q/SYM 0006S-2020《运动营养食品 复合 β -羟基- β -甲基丁酸钙颗粒(运动后恢复类)》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本标准适用单位：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；
- 按 GB 24154 的规定修改感官指标；
- 修改了黄曲霉毒素 B1 及黄曲霉毒素 M1 的计量单位；
- 修改了微生物限量有关表述；
- 修改了食用限量为产品食用限量；
- 修改了文本格式。

本标准规定指标“铅(以 Pb 计) $\leq 0.4\text{mg/kg}$ ”，严于 GB 2415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》中的规定“铅(以 Pb 计) $\leq 0.5\text{mg/kg}$ ”。

本标准由宿迁医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宿迁医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辽宁万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。

宿迁医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生物科技产业园

辽宁万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本溪经济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

宿迁医美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宿迁市洋河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 1 号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董英杰、艾莉、韩亚男、唐维。

本标准于 2020 年 05 月首次发布，2021 年 05 月第一次修订。

运动营养食品 复合 β -羟基- β -甲基丁酸钙颗粒（运动后恢复类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运动营养食品 复合 β -羟基- β -甲基丁酸钙颗粒（运动后恢复类）的要求，检验规则，标签、标志，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 β -羟基- β -甲基丁酸钙、酪蛋白磷酸肽、米糠脂肪烷醇、三氯蔗糖为原料，选择性添加乳清蛋白、胶原蛋白肽、大豆肽粉、果汁粉（苹果粉及山楂粉除外）、麦芽糊精、食品用香精，黄原胶，经过混合、制粒等生产工艺制成的运动营养食品 复合 β -羟基- β -甲基丁酸钙颗粒（运动后恢复类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1886.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- GB 5009.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
-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16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
-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
-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15266 运动饮料
- GB 24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

- GB 255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氯蔗糖
-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
- GB 316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酪蛋白磷酸肽
-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/T 20884 麦芽糊精
- GB/T 22492 大豆肽粉
- GB/T 29602 固体饮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《关于乳木果油等 10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7 年第 7 号）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要求

3.1 原料及辅料要求

- 3.1.1 酪蛋白磷酸肽：应符合 GB 31617 和 GB 14880 的规定。
- 3.1.2 乳清蛋白：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。
- 3.1.3 β -羟基- β -甲基丁酸钙：应符合《关于乳木果油等 10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7 年第 7 号）的规定。
- 3.1.4 米糠脂肪醇：应符合《关于乳木果油等 10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7 年第 7 号）的规定。
- 3.1.5 三氯蔗糖：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3.1.6 胶原蛋白肽：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3.1.7 大豆肽粉：应符合 GB/T 22492 的规定。
- 3.1.8 果汁粉：应符合 GB 7101 和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3.1.9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- 3.1.10 黄原胶：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3.1.11 食品用香精：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，色泽均匀	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，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，立即
滋、气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组织状态	内容为粉末或颗粒	

冲调性	冲溶后呈均匀混悬液	嗅其气味，辨其滋味，静置2min后，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。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7.0	GB 5009.3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 M ₁ ^a , μg/kg	≤ 0.5	GB 5009.24
黄曲霉毒素 B ₁ ^b , μg/kg	≤ 0.5	GB 5009.22
a: 仅适用于添加乳清蛋白的产品。		
b: 仅适用于添加大豆肽粉的产品。		

3.4 所添加的营养素种类及含量

营养素种类及含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所添加的营养素种类及含量

种 类	含量 (以每日计)	检验方法
肽类, g	1.1~6	GB 31617
β-羟基-β-甲基丁酸钙, g	符合GB 24154的规定	

3.5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 均以CFU/g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/25g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2	10	10 ²	GB 4789.10平板计数法

注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

3.6 净含量

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8 食品营养强化剂

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。

3.9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取样方法和取样量

4.1.1 出厂检验的样本，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200g(不小于 6 个最小包装，净含量检验样本另计)。

4.1.2 型式检验的样本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400g(不小于 8 个最小包装，净含量检验样本另计)。

4.1.3 出厂检验

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部门按照其相应的规则确定产品的批次，每批产品出厂时，应对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进行检验。

4.2 型式检验

本标准 3.2、3.3、3.4、3.5、3.6 规定的全部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。正常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3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，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；微生物指标中有一项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；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他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，判定以复验结果为准；若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或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5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签、标志

标签符合 GB 7718、GB 13432 的相关规定。标签中应在主要展示面标示“运动营养食品”及产品所属分类。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本品含有新食品原料 β -羟基- β -甲基丁酸钙和米糠脂肪醇，根据《关于乳木果油等 10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7 年第 7 号）内容，增加“不适宜人群：婴幼儿、儿童、孕妇及哺乳期妇女，食用限量： $\leq 6.5\text{g}/\text{天}$ ”。

5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；外包装采用纸盒；运输包装采用瓦楞纸箱。

5.3 运输和贮存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、重压；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阴凉的室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贮。

5.4 保质期

产品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存放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